

故事名稱	離島緊急救護・零距離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1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。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、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。實現健康權可透過很多辦法，如制定健康政策、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畫，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。 2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意旨 健康權的各種形式和層次，包含健康設施、物資和服務之取得性，必須提供給所有人，不得有所歧視。 3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意旨 在健康權方面，必須強調平等獲得健康照護和健康服務的條件。